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77号

罪犯张柏林，男，1969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甘肃省陇南市成县。因盗窃罪，2004年6月25日被甘肃省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04年9月2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(2019)川08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柏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九月十日止。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三二年四月十日刑满。

罪犯张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罚金已履行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广元利州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广利司鉴中心（2019）临鉴字第115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：被鉴定人张柏林的伤残等级鉴定为四级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柏林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